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经营效率，结合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含并表公司，下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保理业务、票据池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及与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并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适用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授信额度之前，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形式及担保条件等及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及投资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委托理财额度之前，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8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在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其他并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效期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五路 8 号公司园区的自有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出租厂房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33,574 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出租事项将参照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闲置厂房出租额度之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廖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廖政简历

廖政，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查尔斯特大学，国际会计专业，获得商学士学位。已获英国会计师协会国际注册会计师职称，国际商务策划师职称。具有内外部审计工作经验十五年，曾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经理，自 2024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廖政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瑾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制定了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闲置厂房出租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 8、议案 12、议案 16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李玲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db@daweimail.com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大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茲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978,361.63	106,302,822.88	20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8,422.19	813,713.53	-44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2,044.46	499,615.84	-79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00,995.32	-34,096,889.27	1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034	-44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034	-4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12%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3,703,038.07	730,504,660.44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05,731,276.94	607,355,562.79	-0.2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3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3,481.54	主要系收到规上工业相关专项资助及研发项目补助款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999.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3.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1	
合计	663,622.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5,691,368.56	38,089,256.18	17,602,112.38	46.21%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预付账款	27,948,609.72	14,051,204.66	13,897,405.06	98.91%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487,554.96	20,290,226.34	7,197,328.62	35.47%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大对应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708,010.38	7,565,420.83	9,142,589.55	120.85%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0,436,165.11	5,724,672.71	4,711,492.40	82.30%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15,489.40	6,632,511.93	-2,517,022.53	-37.95%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433,795.37	227,909.68	205,885.69	90.34%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105,487.34	44,851,795.79	-28,746,308.45	-64.09%	主要系支付郴州锂电项目工程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9,376.21	2,156,192.64	-766,816.43	-35.56%	主要系支付一年内到期的租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835,817.30	2,336,377.01	7,499,440.29	320.99%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大待转销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	主要系本期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344,237.36	248,263.57	95,973.79	38.66%	主要系本期郴州锂电项目新增租赁场地所致
递延收益	26,994.40	44,235.94	-17,241.54	-38.98%	主要系本期结转递延收益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20,978,361.63	106,302,822.88	214,675,538.75	201.95%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营业成本	310,596,069.28	95,795,766.28	214,800,303.00	224.23%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税金及附加	386,119.59	250,039.59	136,080.00	54.42%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销售费用	1,934,631.63	1,425,645.63	508,986.00	35.70%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管理费用	9,097,307.10	6,820,398.35	2,276,908.75	33.38%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研发费用	2,906,507.03	1,369,289.06	1,537,217.97	112.26%	主要系本期增加郴州锂电项目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475,563.70	-877,688.26	402,124.56	45.82%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528,039.86	196,843.32	331,196.54	168.25%	主要系收到规上企业及研发项目补助款所致
投资收益	-	-90,283.98	90,283.98	100.00%	主要系 2023 年注销联营企业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3,659.32	45,223.40	-88,882.72	-196.54%	主要系处置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9,823.68	61,071.90	118,751.78	194.45%	主要系处置报废的资产等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38,457.01	-21,008.88	-217,448.13	-1035.03%	?
其他综合收益	102,349.95	-392,976.18	495,326.13	126.04%	主要系汇率变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2,370.41	4,810,495.72	-44,032,866.13	-915.35%	主要系郴州锂电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3,712.25	-44,092,012.66	49,155,724.91	111.48%	主要系本期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601.26	-464,660.66	455,059.40	97.93%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注：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收 3.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1.95%，主要系公司半导体存储业务、汽车业务的增长。其中半导体存储业务实现营收 2.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33.92%，主要系随着数字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存储行业回暖并持续向好，公司聚焦核心产品及核心客户群体，产品销量有较大提升。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科技向善”的核心价值观，以研发为重心，以团队为纽带，以资本为催化剂，把握机遇，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和“半导体存储+智能终端”两大业务板块齐发力，实现质的突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7%	70,146,515.00	30,000,000.00	质押	30,000,000.00
邱艳芳	境内自然人	3.19%	7,580,055.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双庆	境内自然人	1.79%	4,240,10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2,941,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席中夏	境内自然人	1.01%	2,4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寇玲	境内自然人	0.88%	2,081,028.00	0.00	不适用	0.00
彭学筹	境内自然人	0.83%	1,969,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郑洁	境内自然人	0.75%	1,785,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朱泽钦	境内自然人	0.72%	1,708,316.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楚兰	境内自然人	0.61%	1,459,047.00	0.00	冻结	1,459,04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146,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46,515.00
邱艳芳	7,580,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580,055.00
陈双庆	4,240,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0,10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